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4〕54号

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山西省考古研究院（山西考古博物馆） 变更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相关内容的批复

山西省考古研究院（山西考古博物馆）：

你单位《关于变更〈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证书〉法定代表人的请示》（晋考院字〔2024〕23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》《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经我局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证书的法定代表人由“王晓毅”变更为“范文谦”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报送：国家文物局文物古迹司（世界文化遗产司）资源管理处。